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 筑 工 程  
施工许可证

(副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 
5301211903050204-SX-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  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      | 昆明市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工程名称      | 呈贡17（南段）市政道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建设地址      | 呈贡区“昆明涌鑫中心项目”地块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建设规模      | 长366.49米,红线宽20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合同价格      | 974.7118万元 |
| 勘察单位      |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设计单位      |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施工单位      | 梅州市市政建设集团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监理单位      | 云南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| 颜恩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| 杨洁         |
|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| 陈胜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总监理工程师    | 吴永斌        |
| 合同工期      | 开工日期:2018年11月12日 竣工日期:2020年11月1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备注        | 2023年3月29日申请施工单位名称由“梅州市市政建设集团公司”变更为“梅州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”。<br>合同工期竣工时间由“2020年11月12日”延期至“2024年3月1日”。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º 0012641